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09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安信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刘溪女士、陈飞燕女士担任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现为方便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顺利开展及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安信证券指定陈飞燕女士接替叶清文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叶清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及首发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溪女士和陈飞燕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叶清文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陈飞燕女士简历
陈飞燕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律师。曾负责或参与微芯生物、天臣医疗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哈尔斯、北控水务集团等企业的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10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9,35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 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8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64,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780,7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19,29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7 名，共计持有股票数量 59,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9,350,000 股，将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股东徐辉、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奕晓、黄路皓、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若因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静、缪利惠、顾金才、钱强、陈志军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4）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玉莲、侯全法、陈君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核心技术人员钱强、顾金才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上述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徐辉、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奕晓、黄路皓、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依照证券市场的当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若因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9,35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总数（股）
1	徐辉	8,500,000	5.16%	8,500,000	0
2	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	4.37%	7,200,000	0
3	周奕晓	6,500,000	3.94%	6,500,000	0
4	黄路皓	6,500,000	3.94%	6,500,000	0
5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2.91%	4,800,000	0
6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2.49%	4,100,000	0
7	马静注[1]	3,000,000	1.82%	3,000,000	0
8	顾玉莲	3,000,000	1.82%	3,000,000	0
9	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82%	3,000,000	0
10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52%	2,500,000	0
11	陈君	2,300,000	1.40%	2,300,000	0
12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	1.40%	2,300,000	0
13	缪利惠注[2]	2,250,000	1.37%	2,250,000	0
14	顾金才注[3]	1,750,000	1.06%	1,750,000	0
15	钱强注[3]	900,000	0.55%	900,000	0
16	陈志军注[2]	500,000	0.30%	500,000	0
17	侯金法	250,000	0.15%	250,000	0
合计		59,350,000	36.01%	59,350,000	0

注1：马静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缪利惠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缪利惠、陈志军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3：顾金才、钱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顾金才、钱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59,350,000
合计	–	59,35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 29,430,753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由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松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40,147 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67,360,58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324,06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036,52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8 名，持有限售股数量共计 29,430,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914%，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之“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圣杰之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瑞松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瑞松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松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瑞松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柯希平、颜雪涛、刘尔彬、郑德伦分别承诺：
“（1）自瑞松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瑞松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瑞松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瑞松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瑞松科技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此外，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关于股份限售或减持的承诺。

3、瑞松科技监事蔡雄江及核心技术人员刘尔彬、唐国宝、何艳兵分别承诺：
“（1）自瑞松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瑞松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瑞松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瑞松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瑞松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瑞松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430,753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柯希平	6,488,308	9.6322%	6,488,308	0
2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4,017,720	5.9645%	4,017,720	0
3	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765	3.7288%	2,511,765	0
4	横琴广金前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5,882	3.4232%	2,305,882	0
5	广州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800	2.7060%	1,822,800	0
6	张国良	1,607,088	2.3858%	1,607,088	0
7	颜雪涛	1,607,088	2.3858%	1,607,088	0
8	孙文渊	1,607,088	2.3858%	1,607,088	0
9	刘尔彬	1,285,670	1.9086%	1,285,670	0
10	厦门寨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206	1.8293%	1,232,206	0
11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1.5588%	1,050,000	0
12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聚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8,999	1.5276%	1,028,999	0
13	广州国坤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1.2470%	840,000	0
14	蔡雄江	642,835	0.9543%	642,835	0
15	郑德伦	522,304	0.7754%	522,304	0
16	张伟君	420,000	0.6235%	420,000	0
17	陈华松	420,000	0.6235%	420,000	0
18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0.0312%	21,000	0
合计		29,430,753	43.6914%	29,430,753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9,430,753
合计	–	29,430,753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明宽先生通知，获悉王明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明宽	否	70.00	8.64%	0.39%	否	是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70.00	8.64%	0.39%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明宽	809.73	4.48%	252.00	322.00	39.77%	1.78%	0	0.00%	0	0.00%
李娜	631.00	3.49%	391.00	391.00	61.97%	2.16%	0	0.00%	0	0.00%
李朝莉	90.15	0.5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530.88	8.47%	643.00	713.00	46.57%	3.95%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5%，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针对部 分股东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 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 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深证会〔2013〕30 号）规定的“接受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4、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已通过参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形式获得对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的增资资格，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与信联支付原出资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信联支付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和《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68）。

鉴于因战略调整需要，信联支付原出资人高速集团提议对信联支付进行重组，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与原出资人高速集团、拟投资企业信联支付和山东高速信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现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更名为“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7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投资标的之一信联支付通知，其分立和变更注册资本、主要出资人及非主要出资人事项已通过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以下简称“央行”）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批复内容主要如下：

1、同意信联支付以增加 4000 万元注册资本方式引入金溢科技等外部投资人，信联支付注册资本由 3.6 亿元增加至 4 亿元；

2、同意信联支付增加注册资本后进行公司分立，注册资本由 4 亿元减少至 1 亿元。与支付业务相关的资产仍归信联支付所有，与支付业务无关的资产分割至信联科技。

3、引入外部投资人及公司分立完成后，信联支付股权结构由高速集团持有 100.00%股份，变更为由高速集团及新增主要出资人金溢科技分别持有 60.00%、23.00%股份；新增非主要投资人合计持有剩余 17%股份。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信联支付拥有央行颁发的两张第三方支付牌照（互联网、预付卡），公司通过参与信联支付增资扩股项目，积极推动与信联支付多领域协同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展 ETC 的应用场景及公司的业务领域，充分把握撤销省际收费站带来的 ETC 市场机遇，助力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信联支付投资事项的完成还需履行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信联支付相关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245,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6%，限售期为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 号），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亚新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6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34,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745,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54,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84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245,05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6%，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245,058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亚新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南亚新材本次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45,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6%。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徽省徽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9,329.00	0.004%	9,329.00	0
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9.00	0.004%	9,329.00	0
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329.00	0.004%	9,329.00	0
4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329.00	0.004%	9,329.00	0
5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9.00	0.004%	9,329.00	0
6	北京市（宋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9,329.00	0.004%	9,329.00	0
7	北京市（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9,329.00	0.004%	9,329.00	0
8	博时博裕沪深 300 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2.00	0.001%	3,472.00	0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9,329.00	0.004%	9,329.00	0
10	博时网泰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9.00	0.004%	9,329.00	0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9.00	0.004%	9,329.00	0
12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	9,329.00	0.004%	9,329.00	0
13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南晖基金	3,769.00	0.002%	3,769.00	0
14	福建省政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9,329.00	0.004%	9,329.00	0
15	富国多策略绝对回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1.00	0.002%	4,301.00	0
16	富国富博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9.00	0.004%	9,329.00	0
17	富国富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9.00	0.004%	9,329.00	0
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56.00	0.003%	7,256.00	0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6.00	0.002%	5,286.00	0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9.00	0.004%	9,329.00	0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9,329.00	0.004%	9,329.00	0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裕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9,329.00	0.004%	9,329.00	0
2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9,329.00	0.004%	9,329.00	0
2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9,329.00	0.004%	9,329.00	0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2.00	0.003%	6,012.00	0
2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9.00	0.004%	9,329.00	0
2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9.00	0.004%	9,329.00	0
28	海富通积极成长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9.00	0.004%	9,329.00	0
29	海富通泰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1.00	0.002%	4,301.00	0
30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韩国投资中国本土股票型基金	3,819.00	0.002%	3,819.00	0
31	河北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9,329.00	0.004%	9,329.00	0
32	河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9,329.00	0.004%	9,329.00	0
33	河南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9,329.00	0.004%	9,329.00	0
34	河南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9,329.00	0.004%	9,329.00	0
35	湖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9,277.00	0.004%	9,277.00	0
36	湖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9,329.00	0.004%	9,329.00	0
37	湖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9,329.00	0.004%	9,329.00	0
38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9.00	0.004%	9,329.00	0
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19.00	0.003%	6,219.00	0
4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9.00	0.004%	9,329.00	0
4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一组合	9,329.00	0.004%	9,329.00	0
4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九组合	9,329.00	0.004%	9,329.00	0
4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9,329.00	0.004%	9,329.00	0
4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五一组合	9,329.00	0.004%	9,329.00	0
45	江苏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9,329.00	0.004%	9,329.00	0
46	江苏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9,329.00	0.004%	9,329.00	0
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9.00	0.004%	9,329.00	0
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